

項 目	14.中低收入傷病醫療、看護費用補助
法令依據	一、社會救助法第(民國99年12月29日修正) 二、基隆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特殊救助實施計畫(民國91年8月6日修正)
執行步驟	一、社政課收件 二、初審核並檢具請款單據 三、資料函送市府複查並俟市府核撥該筆款項後入帳
要領	<p>一、申請人填寫「基隆市中低收入傷病醫療、看護費用補助申請查定表」</p> <p>二、申請人檢附下列資料：</p> <p>(一)申請人印章</p> <p>(二)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p> <p>(三)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調查表影本</p> <p>(四)申請醫療補助者：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醫師診斷證明書、醫療自付費用收據正本</p> <p>(五)申請看護補助者：</p> <p>1、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之醫師診斷證明書(應註明需專人照顧等)</p> <p>2、醫院主治醫師、護理人員或社工員出具之僱請專人看護證明文件、或政府立案照顧服務業者(或團體)之看護派工證明。(看護人員為病患配偶及直系血親三等親以內親屬不予補助)</p> <p>3、看護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專業證照正反面影印本(含在職訓練資料如長期照護終身學習護照)</p> <p>4、看護費用收據正本</p> <p>三、補助對象：凡設籍本市：</p> <p>(一)列冊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p> <p>(二)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且其本人及扶養義務人均無力負擔醫療應自行負擔之傷病及住院看護費用者</p> <p>四、應計算人口，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1.配偶2.直系血親3.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4.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p> <p>五、補助項目、標準：詳見次頁附錄</p>
處理時限	俟市府複查核定 天
備 註	

附錄

一、補助項目：為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部份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及住院看護費用。

(一) 醫療補助：

最近三個月內，其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或部份負擔之醫療費用累計超過新台幣伍萬元以上，以疾病、傷害事故所生者為限。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指定病房費。

(二) 看護補助：

最近三個月內，罹患嚴重傷、病住院治療，經證明須僱請專人看護，每月自行負擔看護費用累計超過參萬元以上者。

二、補助標準：

(一) 醫療補助：列冊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全額補助其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者，補助其應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百分之七十。

(二) 看護補助：列冊低收入戶者每人每日補助看護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者，每人每日補助看護費用新台幣柒佰伍拾元。

前項補助，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者，每人每年度醫療補助以新台幣壹拾伍萬元為限，看護補助以新台幣陸萬元整為限。冊列低收入戶者，醫療補助全額補助，看護補助以新台幣壹拾捌萬元整為限。

中低收入傷病醫療、看護費用補助 作業流程圖

